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

113年3月修訂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之交互傳染及擴大流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或幼兒園於發現學生或幼兒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理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經確診為腸病毒感染時，應嚴格要求學生或幼兒在家休養至少7天，惟經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始得辦理提前復課。
 - 三、通報機制：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應立即登載「校安即時通報系統」並通報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四、學校及幼兒園須配合事項：
 - (一) 為提供學生或幼兒健康安全就學環境，幼兒園應定期以市售含氯漂白水（5-6%濃度），1cc（漂白水）:100cc（水）的比例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若發現有學生或幼兒感染腸病毒應於當日全面消毒並做清消紀錄，範圍著重課桌椅、玩具、書本、遊樂設施、娃娃車、水龍頭等常碰觸的地方。如腸病毒出現重大疫情時，一般學生或幼兒聚集場所，以1天至少消毒1次為原則。
 - (二) 腸病毒主要由飛沫以及糞便傳染，為根絕傳染源，應教導學生及幼兒正確洗手（遵守『濕、搓、沖、捧、擦』五步驟），維護個人及環境清潔，室內保持通風，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
 - (三) 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腸病毒專區」查詢，或逕洽本縣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查詢。
- 五、停課標準：
- (一) 幼兒園：若1週之內同1班級有2名(含2名)以上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立即停課7天(含例假日)。
 - (二) 國小：若1週之內同1班級有2名(含2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視疫情狀況，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本縣衛生局(所)人員共同研議。如決定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
 - (三)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學生生命安全避免群聚感染，得採停課措施，並召集學校相關人員研議，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
 - (四) 以上停課決定，學校及幼兒園應雙重通報本府教育處(公私立國中小學為體健科、幼兒園為特幼科)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並立即登載「校安即時通報系統」。
- 五、復課之程序：停課原因消失後，學校及幼兒園應自次日立即恢復上課；國中小需執行補課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教育處備查。
- 六、學校及幼兒園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冬、夏令營及寒暑假收托等活動準用本注意事項。
- 七、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

113 年 3 月修訂一、適用對象：托嬰中心等
學前教托育機構。

二、停課條件：當機構內同 1 班級在 1 週內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三、停課天數：以 7 天為原則。

四、通報機制：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應立即通報本府社會處及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五、學校及幼兒園須配合事項：

(一) 為提供學生或幼兒健康安全就學環境，幼兒園應定期以市售含氯漂白水(5-6%濃度)，1cc (漂白水):100cc (水)的比例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若發現有學生或幼兒感染腸病毒應於當日全面消毒並做清消紀錄，範圍著重課桌椅、玩具、書本、遊樂設施、娃娃車、水龍頭等常碰觸的地方。如腸病毒出現重大疫情時，一般學生或幼兒聚集場所，以 1 天至少消毒 1 一次為原則。

(二) 腸病毒主要由飛沫以及糞便傳染，為根絕傳染源，應教導學生及幼兒正確洗手(遵守『濕、搓、沖、捧、擦』五步驟)，維護個人及環境清潔，室內保持通風，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

(三) 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腸病毒專區」查詢，或逕洽本縣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查詢。

※注意事項：

1. 幼(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7 天，以利復原，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
2. 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同時加強教導幼(學)童注意個人衛生。
3. 腸病毒症狀緩解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 2 到 3 個月，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或機構復課後，仍應持續注意幼(學)童個人衛生習慣。